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生罚〔2020〕0180号

当事人：广州市惠龙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55895Q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南围工业区5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何浩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南围工业区5号之一

本局接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J1800737），显示当事人分装生产的“鱼皮花生”（生产日期：2019/12/15，250克/罐）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2月25日流通环节执法抽检中被检测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实测值为0.88g/100g，超过标准指标 $\leq 0.50\text{g}/100\text{g}$ ，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06月09日将《检验报告》（No: 20J1800737）送达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何浩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何浩昌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本局接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移送的《检验报告》（ZF02019060411），报告显示当事人分装生产的“甘草和味榄”（生产日期：2019年04月01日，200克/包）在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2019年06月04日流通环节执法抽检中被检测出柠檬黄实测值为0.17g/kg，超过标准指标 $\leq 0.1\text{g/kg}$ ，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ZF02019060411）送达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何浩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何浩昌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申请。因超过了7天内提出复检申请的时效期，所以申请复检申请未能通过。

本局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检验报告》（No: XC19440604596102175），报告显示当事人分装生产的“甘草味话梅肉”（生产日期：2019/08/01，125克/罐）在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09月04日流通环节执法抽检中被检测出铅（以pb计）实测值为4.11mg/kg，超过标准指标 $\leq 1.0\text{mg/kg}$ ，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实测值为45.9g/kg，超过标准指标 $\leq 8.0\text{g/kg}$ ，糖精钠（以糖精计）实测值为16.9g/kg，超过标准指标 $\leq 5.0\text{g/kg}$ ，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 XC19440604596102175）送达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何浩昌，当

事人法定代表人何浩昌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局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生产的“鱼皮花生”（生产日期：2019/12/15，250 克/罐）经监督抽样检验，其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鱼皮花生”的原料“鱼皮花生”（原料生产日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是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从“广州市翠林食品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原材料 15 公斤。当事人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生产“鱼皮花生”（生产日期：2019/12/15，250 克/罐）14 公斤，共生产 53 罐，每包成本价 2.5 元，除留样 2 罐，出厂检验 3 罐，其余成品 48 罐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 6.0 元每罐的价格全部销售给佛山市日日副食购销部；1 公斤剩余原料，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分发给员工福利。上述批次产品货值金额 318 元，违法所得 168 元。

当事人生产的“甘草和味榄”（生产日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200 克/包）经监督抽样检验，其柠檬黄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甘草和味榄”的原料“甘草榄”（生产日期：2019 年 03 月 20 日）是 2019 年 03 月 25 日从“新兴县四通果品厂”购进的，共购进原材料 25 公斤，当事人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生产“甘草和味榄”（生产日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200 克/包）共 25 公斤，共生

产 125 包，当事人自称每包成本价 2.6 元。除留样 2 包，出厂检验 3 包，其余成品 120 包已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以 4.0 元每包的价格全部销售给佛山市南海铭爵丰食品商行。上述批次产品货值 500 元，违法所得 168 元。

当事人生产的“甘草味话梅肉”（生产日期：2019/08/01，125 克/罐）经监督抽样检验，其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不符合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甘草味话梅肉”的原料“甘草味话梅肉”（生产日期：2019 年 07 月 10 日）是 2019 年 07 月 15 日从“新兴县太平镇珍华果子食品厂”购进的，共购进原材料 15 公斤。当事人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用于生产“甘草味话梅肉”（生产日期：2019/08/01，125 克/罐）11 公斤，共生产 85 罐，当事人自称每罐成本价 3.125 元。除留样 2 罐，出厂检验 3 罐，其余成品 80 罐已于 2019 年 08 月 04 日以 5.0 元每罐的价格全部销售给佛山市日日副食购销部。4 公斤剩余原料，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分发作员工福利。上述批次产品货值金额 425 元，违法所得 245 元。

当事人在生产上述产品时，履行了原材料进货查验义务，对生产过程进行了记录，对成品进行了自检。当事人针对上述抽检不合格产品分别向佛山市日日副食购销部、佛山市南海铭爵丰食品商行发出召回通知书，佛山市日日副食购销部、佛山市南海铭爵丰食品商行表示产品已销售完毕无法

召回。当事人在签收检验报告后，已将用于留样的不合格产品全部自行销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何浩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三份、询问笔录四份、检验报告三份、检验报告送达回证三份、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复印件三套。上述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环环相扣、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2020年9月22日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荔）食药监生罚告[2020]006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鱼皮花生”（生产日期：2019/12/15，250克/罐）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生产的“甘草和味榄”（生产日期：2019年04月01日，200克/包）柠檬黄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当事人生产的“甘草味话梅肉”（生产日期：2019/08/01，125克/罐）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认定其存在生产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同时在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经综合考量，本局决定给予一般处罚。

当事人生产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鱼皮花生”（生产日期：2019/12/15，250克/罐）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及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一般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168 元；2. 罚款 70000 元。

当事人生产柠檬黄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甘草和味榄”（生产日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200 克/包）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一般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168 元；2. 罚款 70000 元。

当事人生产铅（以 pb 计）项目、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甘草味话梅肉”(生产日期:2019/08/01,125克/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一般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68元;2.罚款70000元。

当事人在一年内已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受到了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如下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15天。

综合上述,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581 元；

2、罚款 210000 元；

3、责令停产停业 15 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020-81697654；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0146），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